（上接封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应缴申购款应当在2007年7月3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7月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年7月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其他事项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7月4日对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小兵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
传真：(0971)6122926
电话：(0971)6108188
联系人：李伍波、胡寒冬

2、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传真：(010)58328580
电话：(010)58328570
联系人：朱俊伟、程前、卢强
联系人助理：刘泉泉、赵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58328580　　咨询电话：010- 58328570

配售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央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5条)				
价格从高至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价格x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我方特此确认并未依赖贵公司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并确认已知悉、理解并接受贵公司在该研究报告中就该研究报告之内容、使用及责任等有关事项的提示、限制及约定。我方亦确认贵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的关联公司或贵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无需对于我方依赖、信赖或使用该研究报告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http://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申购价格区间为12元/股-13.48元/股。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1,500万股。

5、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15.00元/股至15.98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5.98	1,000
15.50	1,500
15.0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5.0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4,500万股；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5.00元，但低于或等于15.50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2,500万股；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5.50元，但低于或等于15.98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1,000万股；

6、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西部矿业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2007年7月3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010 -58328580。

8、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7月3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的不可撤销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9、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7年7月3日17:00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账户内资金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请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发行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29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海发展")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海转债" 或"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20亿元中海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00元，即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一、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每1手1,000元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一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026"，申购简称为"中海配债"。参与优先配售的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需要在申购日(2007年7月2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委托。认购1 手中海配债认购价格为1,000元。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

若原A股股东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购中海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中海配债"的可配余额。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07年7月2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026"，申购名称为"中海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20亿元。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法定的机构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07年7月2日，T日)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20亿元。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订金，订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07年7月2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65059809)：

1)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网下申购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支付申购订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网下申购表》的填表说明。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07年7月2日(T日)15:00前缴纳申购订金，订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订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申购中海转债订金"字样)：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65100101250730004
交换号：851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人：李根、卢长存
联系电话：010-65056872、010-65056870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订金于2007年7月2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订金或缴纳的申购订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提示性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网举行网上路演，同时在中证网提供相应链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www.cnstock.com
2、时间：2007年7月2日(周一)14:00-18: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日